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彦堂	董事	工作原因	传真表决
陈海旺	董事	工作原因	传真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史跃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正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20,740,573.85	925,413,645.1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1,069,610.14	156,783,361.65	-16.40%
股本（股）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2	0.74	-16.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18,381,167.96	152,410,863.60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5,931.65	10,943,709.87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52,193.73	11,696,188.61	3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121.04%	-1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7%	116.45%	-9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99,567.97	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以下部分：营

		业外收入：奖励给广东双林宜州血站的残疾人基金 5000 元。营业外支出：1、广东双林临县血站支付给工商局、卫生局的罚款 20100 元 2、广东双林罗城血站处置非固定资产损失 1633.59 元 3、广东双林罗城血站支付税款滞纳金 434.38 元 4、广东双林武宣血站罚款支出 400 元 5、公司预提四川长药担保损失 25,000,000 元
合计	-24,999,567.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92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爱秀	4,545,29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化平	2,054,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汉光	1,1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美芳	1,0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碧珠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敏仕	1,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幸华	1,0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林	942,598	人民币普通股
林玉传	708,39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财务指标分析：</p>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的未到期承兑汇票。</p> <p>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237%，主要系拍卖四川长药股权后所得资金代付上海唯科银行贷款。</p> <p>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系四川长药股权被拍卖。</p> <p>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42.17%，主要系各子公司应付工资减少。</p> <p>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57.69%，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p> <p>二、利润表项目：</p> <p>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2.49%，主要系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成本减少。</p> <p>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9%，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p> <p>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6%，主要系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费用减少。</p>
--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4%，主要系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费用减少。
-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7.49%，主要系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71%，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基金收益减少。
-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60%，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营业利润增加，总成本减少。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8.80%，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外损失减少。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母公司新增预提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2500 万元。
- 1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18%，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营业利润增加，因此利润总额增加。
- 1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63.30%，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 12、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1.31%，主要系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整体净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18.03%，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增加。
- 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吸收投资减少。
- 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4%，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减少。
-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9.98%，主要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偿还贷款。
-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3.89%，主要系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支付利息减少。
-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退还个人集资款项支付的现金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6000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1、振兴生化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041.30 万元，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19417.34 万元，多已涉及诉讼，因对外担保事项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资金压力增大；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因停产，连续两年发生大额亏损；振兴生化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股权因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1 年 1 月被拍卖。

上述多项重大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不确定性影响，振兴生化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该等措施尚未有效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振兴生化公司继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2 所述，振兴生化公司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10 月 25 日的合并利润表纳入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净利润为-3603 万元，占振兴生化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1091 万元的 330.25%。

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各项职责为由，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上述事项对振兴生化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无法确定。振兴生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能够控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所以没有将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是由于振兴生化公司未能取得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所致，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3、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振兴生化公司所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权因对外担保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被依法拍卖，拍卖价款 6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债权银行贷款。振兴生化公司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8400.65 万元，2010 年根据投资成本与期后拍卖价款的差额计提了 1900.65 万元减值准备。

上述股权系振兴生化公司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金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孳生利息提供担保被拍卖，我们认为，振兴生化公司应当考虑计提预计负债。振兴生化公司认为其拥有向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并且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达成协议：如因上述对外担保给振兴生化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判断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不会形成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于 2011 年确认其他应收款 650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金额重大且不确定，其结果有赖于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担保损失是否能够得以补偿、对振兴生化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振兴生化公司根据会计判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并作出了充分披露，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针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作出如下说明并提出相应改善措施：

1、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办法及各子公司的利润预测，预计 2011 年母公司能够解决逾期债务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寻求适当的投资或合作项目，以形成母公司新的业务体系，彻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针对逾期借款及对外担保导致资金压力增大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对子公司逾期借款已通过分次偿还、减免逾期利息、延展期限等方式使部分债务得以正常化，其他尚未偿还债务也得到了债权人的谅解，不会因债权人追偿而导致出现资金危机，影响正常经营的恶劣局面。

目前公司已解除对外担保 14150 万元，公司银行贷款减少 1000 万元，公司面临的或有负债压力得到很大的减轻。

3、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能否恢复生产无法确定

公司获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同整合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新取得煤矿的实际控制权，该协议正经主管部门审批。协议批准后煤矿即可复产，电业公司同时恢复生产。

4、针对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我公司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利润报表进行合并的原因、未能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的原因

4-1 因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我公司持有的股份均被拍卖，因此 2011 年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形成影响。

4-2 由于在此期间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能够对其实施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合并此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由破产管理人实际控制，因此不再进行合并。因我公司编制年报期间，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破产管理人拒绝提供现金流量表，因此仅对利润表进行了合并。

4-3 2011 年 3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我公司财务人员到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场审计。随即被告知不能提供财务账簿，我公司要求其作出解释，并出具书面通知。2011 年 3 月 24 日，破产管理人回函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管理人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职责之规定，恕不能提供原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财务报表、账本、凭证、合同及相关资料。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如我公司需要，可再来函联系。

我公司收到后，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汇报，并请求与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协调现场审计事宜。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晋证监函[2011]60 号“关于配合做好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有关事项的函”，提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

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破产管理人仍拒绝配合，致使无法取得审计必须的相关资料，因此未能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现场审计。

5、针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权被拍卖所得 650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债权银行贷款，无法判断担保损失是否能够得以补偿。

5-1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经过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被债权人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字第 2-1 号通知书，告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并给予七日异议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10 年 11 月 3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2-1、2-2、2-3 号裁定书，受理上述破产清算。同时作出（2010）乐民破（决）字第 2-1、2-2 号《决定书》；（2010）乐民破（通）字第 2-2 号《通知书》；（2010）乐民破（公）字第 2-1 号《公告》；乐民破（通）字第 2-6 号《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其中（2010）乐民破（决）字第 2-1《决定书》，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接管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我公司收到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即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为 2010-063。

2011 年 2 月 23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5-2 我公司持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股份被拍卖的原因及经过。

2003 年 4 月 1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与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5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2004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调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2 号民事调解书，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因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直没有偿还上述欠款，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进行拍卖，最终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以 650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沪一中执字第 5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我公司持有的四川省长

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归买受人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至此，我公司不再持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 年 2 月 10 日，我公司收到（2008）沪一中执字第 518 号执行裁定书，即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为 2011-007。

5-3 大股东对我公司的担保承诺

2009 年 4 月 17 日，我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振兴集团自愿承接我对上海唯科的担保，在担保转接前因担保造成的损失，振兴集团负责赔偿。

我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为 2009-036。

6、针对担保损失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已督促债务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履行其弥补亏损的承诺。否则，公司将采取包括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方式追回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从此笔借款的法律关系和控股股东已经作出的承诺上来看，上市公司的损失应首先由上海唯科归还。但是，从上海唯科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归还比较困难；所以上市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履行承诺，弥补上市公司相关损失。

因控股股东主业已停产两年以上，立即筹资有一定困难的实际情况，大股东承诺处置位于太原市和西安的两座写字楼，其中任何一座已经处置的写字楼回款，都首先用于解决上市公司的损失。

以上是基于公司现实存在的状况及合理的预测而得出，无任何不实之处。

本公司针对以前期间存在的影响年报无法表示事项已经采取了实质性的有力措施予以改善，在目前状况下，公司不存在对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的事项。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时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曾承诺：在股改方案完成之日起四个月之内启动将集团旗下的拥有电解铝资产的控股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91.6% 的股权和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24.784% 的股权及煤炭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S*ST 生化的有关工作，且因此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	因公司处于停牌状态，股改方案尚未实施，振兴集团的承诺还需等待股改方案实施后方能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2009 年 4 月 17 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原担保本金为 12038 万元，2010 年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经过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陆续偿还了部分债务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全部债务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部分债务已经偿还，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止，本息合计剩余 4700 万元未偿还，经本公司向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了解，上述债务将于近期偿还，届时本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本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已涉及诉讼，201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 年 1 月 11 日，四川蓝雁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竞得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上述股权系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金为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孳生利息提供担保被拍卖。因本公司与被担保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借款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上述对外担保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相应损失由其承担，本公司拥有向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并且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损失抵偿方案，故此本公司判断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500058	基金银丰	50,000.00	50,000	50,100.00	100.00%	2,65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50,000.00	-	50,100.00	100%	2,65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该项基金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影响甚微。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公司恢复上市及生产经营情况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7,982.21	921,554.30	15,008,310.41	1,390,71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0.00		50,10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9,834,676.17		13,575,809.28	
预付款项	22,866,932.36		18,561,67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15,112.11	142,751,640.54	25,612,725.79	81,162,43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049,665.63		157,029,83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0,623,368.48	143,673,194.84	229,838,453.57	82,553,14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403,169.22	65,000,000.00	322,403,16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283,205.70	20,032,060.14	491,334,556.35	20,039,778.90
在建工程	16,008,333.53		21,651,969.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688,323.49	25,124,974.35	108,847,330.87	25,124,97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7,342.65		8,741,33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117,205.37	302,560,203.71	695,575,191.59	367,567,922.47
资产总计	920,740,573.85	446,233,398.55	925,413,645.16	450,121,06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449,490.90	204,950,000.00	267,449,490.90	204,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51,798.42		38,158,934.82	
预收款项	10,269,518.10		10,693,84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98,036.49	149,900.00	14,520,926.69	162,866.00
应交税费	30,472,381.10	943,375.08	25,302,495.62	944,981.08
应付利息	93,360,189.54	77,866,273.19	89,092,400.81	74,570,407.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531,614.34	169,816,752.00	60,344,813.64	170,755,079.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5,333,028.89	453,726,300.27	505,562,910.71	451,383,33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23,627.01		11,723,931.0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8,130,887.00	138,130,887.00	113,130,887.00	113,130,8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		2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854,514.01	138,130,887.00	145,854,818.02	113,130,887.00
负债合计	646,187,542.90	591,857,187.27	651,417,728.73	564,514,22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211,683,491.00
资本公积	174,791,416.82	172,035,878.86	174,791,416.82	172,035,878.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21,418.89	60,721,418.89	60,721,418.89	60,721,41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126,716.57	-590,064,577.47	-290,412,965.06	-558,833,945.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69,610.14	-145,623,788.72	156,783,361.65	-114,393,156.76
少数股东权益	143,483,420.81		117,212,55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53,030.95	-145,623,788.72	273,995,916.43	-114,393,15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740,573.85	446,233,398.55	925,413,645.16	450,121,064.96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8,381,167.96		152,410,863.60	
其中：营业收入	118,381,167.96		152,410,86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270,614.25	6,230,631.96	146,438,426.96	6,591,712.78
其中：营业成本	37,425,678.93		65,072,68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9,889.58		792,640.21	
销售费用	3,775,719.44		4,457,587.13	
管理费用	26,468,655.80	2,236,419.28	38,172,371.92	2,658,886.68
财务费用	5,694,279.16	3,994,212.68	8,580,893.42	3,932,826.10
资产减值损失	736,391.34		29,362,24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00		1,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09,453.71	-6,230,631.96	5,974,136.64	-6,591,712.7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416,647.87	
减：营业外支出	25,022,133.59	25,000,000.00	1,90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2,320.12	-31,230,631.96	6,388,883.27	-6,591,712.78
减：所得税费用	8,303,860.84		7,522,72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8,459.28	-31,230,631.96	-1,133,846.58	-6,591,7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5,931.65	-31,230,631.96	10,943,709.87	-6,591,712.78
少数股东损益	-2,257,472.37		-12,077,556.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5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5	0.05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88,459.28	-31,230,631.96	-1,133,846.58	-6,591,7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5,931.65	-31,230,631.96	10,943,709.87	-6,591,71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7,472.37		-12,077,556.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09,016.26		159,970,335.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6,781.87	15,670,087.20	21,449,168.28	14,668,5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95,798.13	15,670,087.20	181,419,503.84	14,668,54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92,122.89		65,106,21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4,030.89	1,213,959.00	14,837,278.65	451,76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1,288.28	181,001.00	17,765,780.67	49,84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6,162.34	14,048,305.90	72,014,040.84	10,595,7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43,604.40	15,443,265.90	169,723,315.23	11,097,3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193.73	226,821.30	11,696,188.61	3,571,16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3,129.39		3,112,95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3,129.39		3,112,9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129.39		-3,112,95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290,000.00	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1,790,638.48	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01		1,830,00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088.53	695,977.06	3,985,721.15	729,03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392.54	695,977.06	6,017,724.17	729,03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92.54	-695,977.06	-4,227,085.69	220,96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671.80	-469,155.76	4,356,149.97	3,792,13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8,310.41	1,390,710.06	61,754,328.90	213,99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7,982.21	921,554.30	66,110,478.87	4,006,136.22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